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1,498	102,101
其他收入		4,771	257
經消耗存貨成本		(35,120)	(28,547)
員工成本		(48,736)	(36,494)
經營租賃租金		(14,959)	(13,014)
折舊		(3,173)	(2,482)
燃油費及水電費		(10,539)	(10,332)
其他經營開支		(20,513)	(20,293)
經營虧損	5	(6,771)	(8,80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606)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99)	—
財務成本		(55)	(55)
除稅前虧損		(8,731)	(8,859)
稅項	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731)	(8,859)
中期股息	7	—	—
每股虧損			
— 基本		(0.30 仙)	(0.35 仙)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8,28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2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21	25,133
租金訂金及其他訂金		8,840	8,616
商譽		284,272	1,172
		<u>338,865</u>	<u>43,202</u>
流動資產			
存貨		5,184	5,393
應收賬款	9	883	2,40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50	1,816
可退回訂金		—	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783	44,742
		<u>459,000</u>	<u>124,352</u>
資產總值		<u>797,865</u>	<u>167,554</u>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1,195	127,695
儲備		562,829	(50,677)
		<u>714,024</u>	<u>77,01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14,024	77,018
少數股東權益		753	753
		<u>714,777</u>	<u>77,771</u>
股東總權益		<u>714,777</u>	<u>77,771</u>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93	562
遞延稅項負債		130	1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900	900
		<u>1,423</u>	<u>1,5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3,850	16,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23	33,44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227	37,581
銀行貸款		565	891
		<u>81,665</u>	<u>88,191</u>
負債總值		<u>83,088</u>	<u>89,783</u>
股東總權益及負債總值		<u>797,865</u>	<u>167,554</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335</u>	<u>36,1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16,200</u>	<u>79,36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施行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初步採納期間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各中期業績期間之業務(惟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除外)主要為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故並無另行呈報分部資料之分析。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指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進行之澳門天然氣及中天之液化天然氣業務。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各中期期間之營業額主要為酒樓業務自香港所得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酒樓業務之收入	<u>121,498</u>	<u>102,101</u>
-----------	----------------	----------------

5.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35,120	28,547
折舊	3,173	2,4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39,747	33,2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89	1,44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7,300	1,776

	48,736	36,494
--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關連公司	1,430	1,132
第三方	13,529	11,882

	14,959	13,014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獨立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3,850	5,700
------------------	-------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源於香港及澳門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補充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日常業務虧損淨額8,7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8,8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2,878,154,144股股份(二零零六年：2,551,2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之影響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撥備後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u>883</u>	<u>2,401</u>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9,964	12,383
四至六個月	—	19
超過六個月	<u>3,886</u>	<u>3,877</u>
	<u>13,850</u>	<u>16,279</u>

11.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比較數字已由應付股東款項重新分類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符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澳門天然氣有限公司(「澳門天然氣」)(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國電力投資」)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澳門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公司(「合資企業公司」)以共同建設位於珠海黃茅島的一個天然氣發電廠。根據框架協議，中國電力投資及澳門天然氣將分別持有合資企業公司70%及30%股權，且經中國電力投資及澳門天然氣同意，仍可引入策略性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酒樓業務

於回顧期內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在經營五家酒樓，其中兩家位於尖沙咀，另外三家位於旺角、紅磡及土瓜灣。香港零售市況在當地經濟之逐漸恢復中略有改善。然而，由於形勢對本公司之經營不利，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保持現有之經營規模。而店鋪租金上漲、員工成本增加，加之油價和日用品價格高企，均令本公司成本壓力增加。

整體而言，本公司之酒樓乃服務大眾。經濟復甦成效尤以投身於金融相關行業之人士受惠最多，故本公司業績並未因而出現顯改善。本公司之客戶對加價仍然頗為抗拒，在美食及中式酒樓選擇越見豐富之情況下尤甚。

天然氣業務

天然氣業務由澳門天然氣有限公司(「澳門天然氣」)(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50%合營企業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天」)經營。

於回顧期內，澳門天然氣及中天之天然氣業務尚未投入商業營運。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中天之收購後經營業績入賬，而應佔虧損299,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中天之經營虧損為所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

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已增加19%，而毛利率則維持不變。鑒於家庭收入及零售市道略有改善，本集團可調高售價，將部份成本增幅轉嫁予本集團顧客。然而，經歷多年通貨緊縮加上餐飲業競爭劇烈，顧客對加價相當抗拒亦相當敏感。

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870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虧損淨額890萬港元下跌2.25%。應用關於以股份付款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期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估算價值為1,120萬港元，並已計入員工成本及顧問費用(二零零六年：750萬港元)。倘不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開支，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將為245萬港元，即較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六個月期間未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40萬港元之虧損改善385萬港元。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澳門天然氣及中天之虧損分別為1,606,000港元及299,000港元。期內，澳門天然氣及中天之天然氣業務尚未投入商業營運。應佔虧損指本集團自收購完成起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及行政開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港元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合共9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3,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35,7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4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佔借款總額5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2%)。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利息支出為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0.4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已抵押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大部份銷售、材料採購、銀行借貸以及現金與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為主，故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視乎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天」)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未來發展而定，或會需要額外資金(數額目前尚未能確定)，預期於有需要時，中天將能自行籌集投資於液化天然氣業務所需之項目資金。預期中天對液化天然氣業務作出之資本投資約為澳門元8,000,000,000元(約相等於7,760,000,000港元)，並預期資本投資約80%將由中天自行籌集之項目融資(以貸款融資形式)提供資金，而餘下20%則將由中天股東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為支持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公司擔保及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承擔作出公司擔保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17名員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84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與彼等之職責及表現掛鉤。

展望

酒樓業務

儘管香港之經濟因改善中之失業率及增長中收入水平而漸漸回復穩定增長，惟由於入行壁壘低，香港之中式酒樓業仍處於競爭激烈狀態，且於租金急劇增加、原材料、燃料及人工成本正在上漲之壓力下充滿挑戰。於去年，眾多酒樓經營者未能倖存(經營)。經計及以下情況(i)傳染性疾病如禽流感之可能爆發；(ii)在收取公共設施服務費用方面主要於政府預算案中施行之「用者自付原則」逐步加強；及(iii)其他影響經濟之因素如金融市場調整，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式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易受影響。本集團將以非常謹慎而樂觀之方式管理其中式酒樓業務。

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澳門天然氣陸上重要系統及傳輸系統第一期之動工儀式已進行。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天然氣門站將於本年度第4季向澳門供應天然氣。本集團將會納入其於中天之實際50%權益之營運業績在其綜合財務報表內。另一方面，中天已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有關黃茅島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安全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海洋生態環境影響以待批准，管理層估計將在年底前可開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建設工程，且本公司管理層對於中天天然氣工程之未來發展非常具有信心。

天然氣發電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澳門天然氣有限公司(「澳門天然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國電力投資」)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澳門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公司(「合資企業公司」)以共同建設位於珠海黃茅島的一個天然氣發電廠。根據框架協議，中國電力投資及澳門天然氣將分別持有合資企業公司70%及30%股權，且經中國電力投資及澳門天然氣同意，仍可引入策略性股東。

由於澳門之部分電力乃由中國大陸輸入，在電力消費增長之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願意應澳門之需要，就供應產自黃茅島天然氣發電工程之電力向其提供支援及合作。另一方面，利用天然氣發電符合國家的要求，而價格相對地合理。環保發電是一個普遍的趨勢。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本公司與中國電力投資的合作，定將為本公司發展環保友好電力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為將其業務專注於發展能源及資源及相關業務領域。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屬於本集團策略配適之可識別收購目標。本集團亦將繼續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實施，並為達到高水平及高透明度而努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以履行其對股東之責任。

聯交所已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載者同樣嚴謹。
-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而於釐定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入其中。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及持續堅守本公司之策略性視野，本公司相信主席維持其職務及毋須輪值告退更切實可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部董事經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有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設立。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與守則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對薪酬委員會之權利及職責均作出規定。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及仲原先生。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http://chinaenergy.etne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唐錫根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錫根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陳偉強先生、張國典先生及王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及仲原先生。